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23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1911991_1130123431_1_ATTACH1.pdf、
31911991_1130123431_1_ATTACH2.pdf、31911991_1130123431_1_ATTACH3.pdf、
31911991_1130123431_1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函轉「2024永續遊花蓮」獎勵方案及花蓮縣第2屆百大伴手禮得獎名單一案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至花蓮觀光旅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21日府人訓字第113009700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0403地震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發展，花蓮縣政府為促進該縣觀光旅遊復甦，於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推出「2024永續遊花蓮」獎勵方案，鼓勵國人至花蓮旅遊（網址：<https://hltrip.tw/>），並函請各政府機關鼓勵所屬同仁，踴躍至花蓮觀光旅遊；另花蓮縣伴手禮店家陸續推出宅配方案，歡迎至「花蓮禮好」百大伴手禮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ualiangift.shop/souvenir2024/>）訂購，以行動共同支持花蓮在地商家。



永春高中 1130524



NCAA113300575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24 09:11:28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子公
換章

54